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字第125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勝壓克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塔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吉隆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張吉隆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已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雖以「張吉隆」為被告，惟始終未提出被告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及國民身分證字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又依原告所陳報之手機資料，亦查無被告張吉隆之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的對象及確認其當事人能力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